证券代码：300394　　证券简称：天孚通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股东会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邹支农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914 人，代表股份 522,773,8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2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09,048,7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9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905 人，代表股份 113,725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5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913 人，代表股份 113,989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4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64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905 人，代表股份 113,725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56%。

（3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									
1.01	回购股份的目的	总表决情况	522,609,121	99.9685%	147,341	0.0282%	17,420	0.003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3,824,438	99.8555%	147,341	0.1293%	17,420	0.0153%	0	
1.02	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	总表决情况	522,662,722	99.9787%	93,920	0.0180%	17,240	0.003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3,878,039	99.9025%	93,920	0.0824%	17,240	0.0151%	0	
1.03	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	总表决情况	520,561,524	99.5768%	2,191,518	0.4192%	20,840	0.004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1,776,841	98.0592%	2,191,518	1.9226%	20,840	0.0183%	0	
1.04	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	总表决情况	522,647,222	99.9758%	105,320	0.0201%	21,340	0.004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3,862,539	99.8889%	105,320	0.0924%	21,340	0.0187%	0	
1.05	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	总表决情况	522,662,722	99.9787%	92,420	0.0177%	18,740	0.003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3,878,039	99.9025%	92,420	0.0811%	18,740	0.0164%	0	
1.06	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	总表决情况	522,663,802	99.9789%	92,660	0.0177%	17,420	0.003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3,879,119	99.9034%	92,660	0.0813%	17,420	0.0153%	0	
1.07	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	总表决情况	522,663,282	99.9788%	92,660	0.0177%	17,940	0.003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3,878,599	99.9030%	92,660	0.0813%	17,940	0.0157%	0	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蒋成律师、杨书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9 日